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72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智祥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37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智祥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殘渣袋壹包（驗餘淨重零點零零參柒公克）、吸食器壹組（其上殘留無法析離之微量甲基安非他命），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9行至第10行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三）第1行至第2行「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殘渣袋1包、吸食器1組」應更正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殘渣袋1包（驗餘淨重0.0037公克）、吸食器1組（其上殘留無法析離之微量甲基安非他命）」；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三）末行應補充「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2月21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爰審酌被告有於5年內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暨其經觀察、勒戒後，仍再度施用毒品，顯見其戒毒之意志不堅，自制力不佳，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暨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01 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扣案之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02 命成分之殘渣袋1包（驗餘淨重0.0037公克）、吸食器1組
03 （其上殘留無法析離之微量甲基安非他命），應依毒品危害
04 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5 否，沒收銷燬之。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7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9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0 本案經檢察官曾開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2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徐子涵

13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

14 書記官 張 靖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附件：

2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毒偵字第3746號

23 被 告 黃智祥 男 4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4 住○○市○○區○○街000巷00弄0號
25 2樓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28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黃智祥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31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10月2日執行完畢釋

01 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909號為不起訴處
02 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
03 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10月12日0時
04 32分為警採尿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不詳
05 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2年10月11
06 日23時30分許，為警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南國
07 旅館502號房內查獲，並扣得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08 成分之殘渣袋1包、吸食器1組。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後，結
09 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10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

13 (一) 被告黃智祥之供述。

14 (二)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
15 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A0000000號)、濫用藥物尿
16 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查獲毒品
17 案件尿液檢體監管對照表。

18 (三) 扣案之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殘渣袋1包、
19 吸食器1組、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搜索扣押筆錄、
20 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22 第二級毒品罪嫌。扣案之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23 之殘渣袋1包、吸食器1組為被告所有且為施用毒品之
24 器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25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6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30 檢 察 官 曾 開 源